

米爾布雷市居民供水服務終止政策

I. 背景

本政策的制定是為了滿足加利福尼亞政府法典第60370節等規定、加利福尼亞公共事業法典第10001節等規定以及衛生和安全法典第116900節等規定下米爾布雷市履行終止某些公用事業服務的義務。衛生和安全法典第116900節等規定是由SB 998制定的供水停用保護法案，要求城市供水供應商和城市社區供水系統，如米爾布雷市，制定關於因未付款而終止住宅服務的書面政策。

本政策將在米爾布雷市的網站上提供並發布，以供英語、西班牙語、中文、塔加洛語、越南語、韓語以及至少有10%居民使用的其他語言閱讀。

II. 住宅供水服務費用支付

每位接受米爾布雷市供水服務的人都必須在帳單或發票寄出后的30天內支付相應費用，否則將被視為拖欠。除非受法律禁止，米爾布雷市有權因未能及時全額支付而終止供水服務。米爾布雷市不會因未付款而終止住宅服務，直至該賬戶拖欠至少60個日曆日。

III. 爭議費用

如果客戶認為對住宅供水服務被多收費或未提供服務，客戶可以在收到帳單或發票后的五(5)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米爾布雷市，地址為 621 Magnolia Avenue, Millbrae, CA 94030。市政府將評估客戶提供的信息並調查此事。如果合適的話，財務主管或公共工程主管將根據所有信息做出決定，並有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調整應付金額。

如果客戶不同意決定，客戶可以在財務主管或公共工程主管作出決定后的5個自然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市經理上訴。市經理將審查記錄並在15個工作日內作出裁定。市經理的決定將是最終決定。在上訴未決期間，米爾布雷市不會終止住宅服務。

IV. 終止住宅服務通知

根據法律規定，米爾布雷市將向客戶和/或實際使用者提供拖欠款項和即將終止服務的通知。

V. 避免終止住宅服務

供水服務的客戶和/或實際使用者可以聯系市政府代表，電話為 (650) 259-2350，以討論避免因未付款而終止住宅服務的選擇。

在收到終止通知后的十三 (13) 個日曆日內，或在收到終止通知之前的任何時候，客戶可以請求米爾布雷市批准替代付款選項以避免終止服務，包括推遲或減少付款計劃、替代付款時間表，或分期償還拖欠金額的協議。在提出此請求時，客戶將向米爾布雷市提供文件，證明帳單在正常付款期內無法全額支付。

通常情況下，米爾布雷市可以酌情批准此類請求，但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才會批准此類請求，並不會終止住宅供水服務：

1. 客戶或客戶的租戶向米爾布雷市提交一份主治醫生認証（根據福利和機構法典第14088(b)(1)(A)定義），證明終止住宅服務對住宅提供服務的居民的生命安全或健康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並
2. 客戶證明無法在米爾布雷市的正常賬單周期內全額支付住宅供水服務的費用，通過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a. 客戶的家庭成員當前是CalWORKs、CalFresh、一般援助、Medi-Cal補充社會保險/州輔助支付計劃或婦女、嬰兒和兒童加州特別補充營養計劃的受益者；或
 - b. 客戶聲明其年度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200%；並
3. 客戶願意根據本政策簽訂分期償還協議、替代付款時間表或推遲或減少付款計劃。

在此種情況下或根據酌情決定，米爾布雷市將為客戶提供以下一個或多個選項：

1. 余額分期償還。
2. 替代付款時間表。
3. 未付余額的部分或完全減免。
4. 付款的臨時推遲。

米爾布雷市可以選擇客戶採用的付款選項，並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自行決定該付款選項的參數。所選的償還選項應在12個月內全額償還未付余額，但如果根據客戶的特殊情況，需要避免不當困難，米爾布雷市可以授予更長的期限。